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重庆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

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重庆医药在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完成收购，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收购。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

5、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6、2020-021、2020-029、2020-035、2020-059、2020-064、2020-066、2020-073、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9、2020-091、2020-101）。

6、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

7、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8、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9、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

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新冠疫情对本次重组工作的具体影响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后，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出差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